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是根据齐二机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可提高公司房产使用率。此项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哈刚 王英明 袁知柱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